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.03.02 智著字第 09600017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02 日

要 旨：函詢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命令或公文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相關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台端函詢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命令或公文」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96 年 2 月 14 日申請書。

二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為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又法律或命令，其目的在廣為一般民眾所週知，故解釋上應從廣義，除國家之法令外，各種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亦包含在內。來函所詢之「○○縣（市）村里幹事服務（勤）要點」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，係屬上述法條所稱之法律或命令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